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教〔2018〕50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提升职业素养，进一步规范学生学习期间各类学分的认定与转换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

教高〔2015〕1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

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提升职业素养，进一步规范学生学习期间各类学分的认定与转换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分转换是指学生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之外的各种能够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成果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一定的程序认定，可以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内的相关课程及学分。原则上，思想政治、体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等不予课程转换。

第二条 学生成果经认定后，可根据相关标准，用于转换少于或等于该学分的课程，不得转换多于该学分的课程。

每个成果只可申请认定一次（含第二课堂成绩单），不可重复申请。转换课程后剩余学分不累计计算。

第三条 符合学分转换办法的课程，学生可免修、免考，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良好”（或85分）等级或根据实际获得成绩参照认定。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换的专业课程学分总额不得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课总学分的 10%；转换的公共课程学分总额不得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总学分的 20%；且总计不超过 15 学分。

第五条 可用于学分认定与转换的成果类型有资格证书类、创新创业（实践）类、科学研究类、竞赛类、对外交流类、自学考试类等六类。同一成果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

（一）资格证书类

序号	成果来源（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	可转换课程
1-1	专业相关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经学校认定并登记备案	2	专业限选课、公共选修课
1-2	创新创业类教育培训证书	经学校培训考核后颁发	2-4	专业限选课、公共选修课
1-3	驾驶证	在校期间获取	2	公共选修课
1-4	党校结业证书	在校期间获取	1	公共选修课
1-5	英语等级证书	英语四、六级	2	公共选修课
1-6	计算机等级证书	二级及以上	2	公共选修课

注：（1）各专业相关职业资格（技能）证书是指除本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必须获取的资格（技能）证书之外，且经学

校继续教育学院认定并登记备案的其它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2）创新创业类教育培训证书是指由学校创业教育学院组织，经一定学时培训，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的社会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如SYB培训合格证书等。

（二）创新创业（实践）类

序号	成果来源（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2-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校级结题	1	公共选修课
		省级结题	3	专业限选课、公共选修课
		国家级结题	5	专业课、公共课
2-2	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获奖	地市级二等奖及以上	2	毕业设计（论文）、公共选修课
2-3	创业实践	入驻学校创训楼且运营6个月以上团队	1-2	公共选修课
		取得营业执照且运营一年以上团队	4	专业限选课、公共课
		顶岗实习期间休学创业，手续齐全，经学校组织考核合格	对等折抵	顶岗实习（或公共选修课2学分）
2-4	服兵役期间立功获奖	立功获奖证书	3	专业课、公共课
2-5	创业培训	政府或学校组织、有证书或成绩证明	0.5	第二课堂成绩单
2-6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实践	经学校认定并登记备案	0.2-1	第二课堂成绩单

注：（1）参加全国、全省、全校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已结题项目，团队可分别获得 5、3、1 个学分，分值由指导教师分配。

（2）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与所学专业相关，其项目计划书获得地市级二等奖以上的可认定为毕业设计（论文）相应学分。

（3）创业实践是指学生依托专业知识开展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企业运营过程。

学生自主创办注册的公司或入驻学校创训楼的注册公司，正常运营达一年，平均每人给予 4 个学分（可根据股权结构进行内部调整）；其他入驻学校创训楼的团队，正常运营达 6 个月，负责人计 2 个学分、成员每人计 1 个学分；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休学创业，手续齐全，经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组织考核合格，按创业时间所对应的顶岗实习时间计算学分或折抵不超过 2 个学分的公共选修课程。

（4）参加政府部门或学校组织的创业培训有证书或成绩证明或经学校认定的其它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按相关办法折抵第二课堂学分。

(三) 科学研究类

序号	成果来源 (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 学分	可转换课程
3-1	专利权、软 件著作权	取得发明专利权	2-5	专业课、公共 课
		实用新型专利权	1-3	
		取得软件著作权	1-2	
		取得设计外观专利权	1	第二课堂成绩
3-2	发表论文、 文学(艺 术)作品	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号)的一般 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0.5-1	专业课、公共 课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4	
		论文被SCI、ISR、EI、SSCI、A&HCI、 ISTP、ISSHP收录	4-8	
3-3	出版专著 (译著、美 术作品集 等)	≤3万(1.75万、50P)	2-4	专业课
		3-5万(1.75-3万、50-80P)	3-5	
		≥5万(3万、80P)	4-6	
3-4	学术交流	代表学校参加国际性学术交流	4	专业课、公共 课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性学术交流	2	
		代表学校参加全省性学术交流	1	
3-5	科技应用	国际性大学生科技活动(含设计、发明 创造等)中获奖或研究成果(发明创造 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取得经济和社会 效益	5-10	专业课、公共 课

注：（1）学生以学校名义获得的发明专利，第一申请人计 5 学分，参与人计 2 学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第一申请人计 3 学分，参与人计 1 学分；获得软件著作权，第一申请人计 2 学分，参与人计 1 学分；取得设计外观专利，每人计 1 学分。

（2）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公布的最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被 SCI、ISR、EI、SSCI、A&HCI、ISTP、ISSHP 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学生以学校名义发表论文、文学（艺术）作品，第一作者按最高计分、第二作者按 0.7 系数计分、第三作者按 0.5 系数计分。

（3）出版专著（译著、美术作品集等）按字数（或作品页数）核定，第一作者按最高计分、第二作者按 0.7 系数计分、第三作者按 0.5 系数计分。

（4）科技应用是指在国际性大学生科技活动（含设计、发明创造等）中获奖或研究成果（发明创造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经学校科技处、学生处审批，可获得 5-10 个学分。

(四) 竞赛类

序号	成果来源(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4-1	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挑战杯”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4	专业课、公共课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4-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10	专业课、公共课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4-3	政府部门组织的其他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类大赛	国家级	4	专业课、公共课
		省级	3	
		地市级	2	
4-4	其他省级、校级、院级竞赛活动	国家级获奖	2-3	公共选修课
		省级获奖	2	
		校、院一等奖	1	
		校、院二等奖	0.5	

注：(1) 全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按此标准执行，其他竞赛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认定结果执行。

(2) 多人项目按排名，排名第一的获足额学分，后一位递减0.5学分，以0.5学分为下限。团队获奖不计排名的项目，均获足额学分。

(3) 获奖结果为名次的，前 3 名参照一等奖，4-6 名参照二等奖，7-10 名参照三等奖。

(五) 对外交流类

序号	成果来源(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5-1	境外交流学习	游学项目	2	公共选修课
		交换学习	对等折抵	专业课、公共课
		顶岗实习	对等折抵	顶岗实习、公共选修课
		国际组织实习	对等折抵	专业课、公共课
5-2	境内交流学习	交换学习	对等折抵	专业课、公共课

注：(1) 对外交流学习是指按照校际协议和合作项目双方互派交换生，或我校单向派出学生到对方学校学习，或我校学生参加对方学校开设相关学习项目等，包括境内外交流学习。学生学习期满，对外交流学校发给学生课程修读成绩单，我校对学生修读课程、成绩及学分进行认定及转换。

(2) 根据《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6号)要求，对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保留学籍并根据其实习经历和内容，经教务处采取对等折抵的方式组织认定为公共课或专业课学分。

(六) 自学考试类

序号	成果来源(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6-1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致的课程	对等折抵	专业课
		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一致的课程	2	专业限选课、公共选修课、第二

注：(1) 通过本校报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按时完成课程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的，对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致的课程可以对等折抵相应学分；对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完全一致或不一致的课程可以折抵2学分专业限选课、公共选修课或第二课堂。

第六条 凡符合学分认定与转换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初审后统一交教务处。

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学生所取得成果类型，从相关职能部门抽取3人以上(含3人)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对成果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总体要求，结合专家组意见对学生成果学分转换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公示一周。

第八条 专家组成员组成：资格证书类(1)由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以及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创

新创业（实践）类（2）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团委、学生处以及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科学研究类（3）由科技处以及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竞赛类（4）由教务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团委以及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对外交流类（5）和自学考试类（6）由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以及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九条 公示结束后，教务处对相应课程予以转换并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所在二级学院应及时告知学生。

第十条 探索建立成果学分转换范围动态管理机制。原则上按照本办法确定的六个类别及认定与转换范围执行，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出现的新变化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重点工作的新要求，结合教育教学实际情况进行动态增删。

第十一条 本规定之外的其它特殊情况可直接向教务处申请，由教务处进行审核认定，必要时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第十二条 集体成果成员申请资格人数由取得成果组织方统一申报，专家组评审，教务处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成果	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学考试 成果名称： 申请认定学分：				
拟转换课程 及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开课学期	认定成绩
申请理由	（对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陈述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的理由，可附件）				
证明材料 目录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名称并将材料附于表后，可附件）				
评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 认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 ①课程性质填写：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等；
 ②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证书复印件，参赛证明，论文及所载刊物的封面、目录复印件等；
 ③此表一式两份，分别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保存。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